

# 日语商务函电

胡稹

主编

来自工作一线的真实单据

国际商务函电知识和国际  
贸易知识的有机结合

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助  
你成为**职场达人**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日语商务函电

主编 胡稔

参编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珊珊 陈锦彬 赖菲菲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语商务函电/胡稹主编.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15-4529-4

I. ①日… II. ①胡… III. ①商务-日语-电报信函-写作 IV. ①H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477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506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编写这本教科书，是因为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经济社会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至 2012 年止，中国大陆的对外贸易依存度为 47% 左右，远远超过以贸易立国为口号、目前对外贸易依存度约为 20% 的日本。也就是说，当前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已密不可分，高度融合，中国企业要进口大量的原材料和部件等，生产出的产品要销往海外。与此同时，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国高等教育也在以惊人的速度迅猛发展，2011 年在校大学生总数为 2308.5 万人，毕业生为 608.2 万人。然而，与此现实形成对照的另一面是，政府机构、事业机关、大学、研究所、出版社、旅游等部门吸纳大学毕业生的数量很有限。这意味着面临毕业或在学的大学生，包括日语专业的学生，很大一部分将要到各种经济类型的外向型企业，如国有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等，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而他们，在求职时和进入岗位后，可能还未能掌握一些相应的知识和经验以适应企业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外语教学改革应运而生，其任务也对教师和教研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教科书就是为了适应这个要求编写的，书名是《日语商务函电》，但在内容上又不完全是函电，而是融入了许多国际贸易知识。之所以将日语国际商务函电知识和国际贸易知识融为一体，是因为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教学实践后，我们觉得：首先，日语国际商务函电中存在着大量专业术语，需要解释的国际贸易知识点很多，若不花费一些时间和篇幅对此进行较为详细的解释说明，学员实际掌握函电知识的效果将很有限，对求职和未来工作不利；其次，日语专业的学生毕竟主要学习日语，经济贸易课程的课时较少；最后，过去教材中国际商务函电和外经贸知识的教材是分别编写的，相互之间几乎没有照应，学生难以融会贯通。而且，如今大部分编译的教材还多反映日本的观点，缺乏中国的观点。

为此，我们拟站在中国人的角度，针对未来的工作，用尽可能平白易懂的语言，编撰一本将日语国际商务函电和国际贸易知识合二为一的入门书籍，以期在校学习的大学生，以及在职或自学的社会人士，在有限的时间内，能学到一些必要的日语国际商务函电知识和外贸知识。在这本教科书中，我们还介绍一些在中国公司和日本在华企业中工作所需的实务知识和经验，使读者对现实工作中使用的各种单据和未来实际工作内容有个大致的了解。考虑到日本对华技术转让步伐仍旧较慢和中日之间服务贸易形式及规模既少亦小，所以有关该方面的内容，我们未做介绍。

需要说明的是，对外经贸知识汗牛充栋，无法尽数，本书仅仅是一部学习日语国际商务函电与国际贸易知识、实务的入门书，对外经贸知识的介绍仅以方便学员理解函电和在未来应聘及工作中出现的词汇和知识为限，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专业书籍。不过多堆砌外经贸理论知识，对教师而言，有利于教师在授课时能根据情况，深化和扩大知识内容和提供实例；对学生而言，则主要起到引领的作用。我们希望学员在学习了本书后，能产生进一步深入学习的兴趣，多阅读一些参考书，如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商品学、出口销售学、国际经济地理等专业著作，对国际经贸知识作更全面、系统的学习，以成为未来

工作的行家里手。

国际贸易工作大致包括三大任务：寻找客户、洽谈、签约；继续对外联系、审核修改信用证和制作所需的单证；为将来的工作进一步收集、分析和处理信息。本书以国际贸易流程为纬线，以合同谈判、签订、履行为经线编写，试图涵盖上述活动中的前两大任务。考虑到现在我国各公司多数已不专门设置单证处理部门，要求员工自行完成各项工作，所以本教科书还配发了一些外贸公司职员经常要面对和处理的单据样本，并尽可能详细地提供各种单证的基本知识和处理知识，以利于学员消除陌生感，增加对未来工作的真实具体的感觉和增强动手的能力，在上岗后能尽早适应工作。

另外，考虑到在校学生和其他社会成员对国际贸易专业知识比较陌生，使用外语叙述上述知识有事倍功半之嫌。比如，日文著作在解释价格条件（如 CIF 等）和支付方式（如トラスト・レシート等）时花费了大量篇幅，学员却不一定真正理解，而在工作中却只要说出或写出几个英文或日文字母即可。所以本书采用“半中半日”的写法，即国际商务函电和学生等必须掌握的专业词汇使用日语原文，解说和提示部分使用中文，以帮助学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更快更好地掌握这些知识，并灵活运用在未来的工作中去。再者，日语专业学生有使用日语的优势，掌握这些知识后，在工作时转换成日语或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些词汇量不至于感到困难。实际上，未来工作的内容千差万别，话题因时因地不断转变，要根据一本纯日文教科书来指导未来的工作是不现实的。

还需要说明的是，这个世界行业多种，遇到的问题也纷繁多样，故本书所选例文难免挂一漏万。例文仅供学员参考，主要是供启发之用。我们认为，刚开始学写电文时，最好的办法是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能“依样画葫芦”和举一反三。

另外，我们还建议学员在学习日语国际商务函电等知识的同时，务必再学习一些有关的英语知识。因为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如待签订合同中的条款的另一部分、信用证的开立和须制作提交的文件等都采用英语。大多数日本贸易公司因长期开拓国际市场，对商务英语十分熟练，在联络沟通时，也可能使用英语和英文专用术语等。

与此同时，我们建议学员还要逐步熟悉国际社会通行的贸易规则，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1993 REVISION (Publication No. 500)、《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Publication No. 322）及其他商业规则。由于各国国情存在差异和在国际经济贸易舞台上所处的地位不同，贸易做法也会存在部分差异，所以我们在必要的地方，会尽可能地作些说明。

在教材使用方面，学生可以以自学为主。教师在处理教材时，可以克服上述缺陷，进一步发挥阐释。授课时不一定非要考虑到外经贸知识的全面性、连贯性和系统性，能将工作流程和术语概念大致说清楚即可。因为学理化的归纳和总结往往是编写教材和撰写文章时所需，而在实际工作中，有些程序常常合并处理，或跳过省略无须办理。教师在说明流程和概念时，主要以启发和答疑为主。本书共分 18 单元。我们认为用两个学年完成教学比较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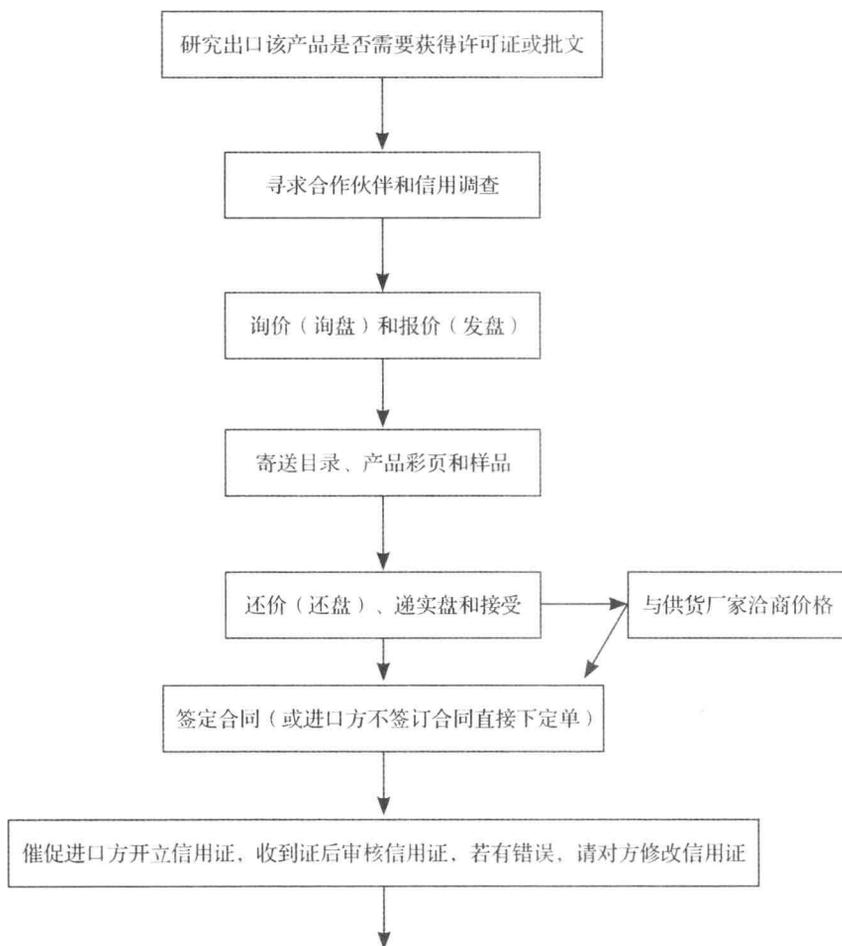
最后要说明的是，因为技术的发展会带来贸易方式的改变，加之编著者现在已不处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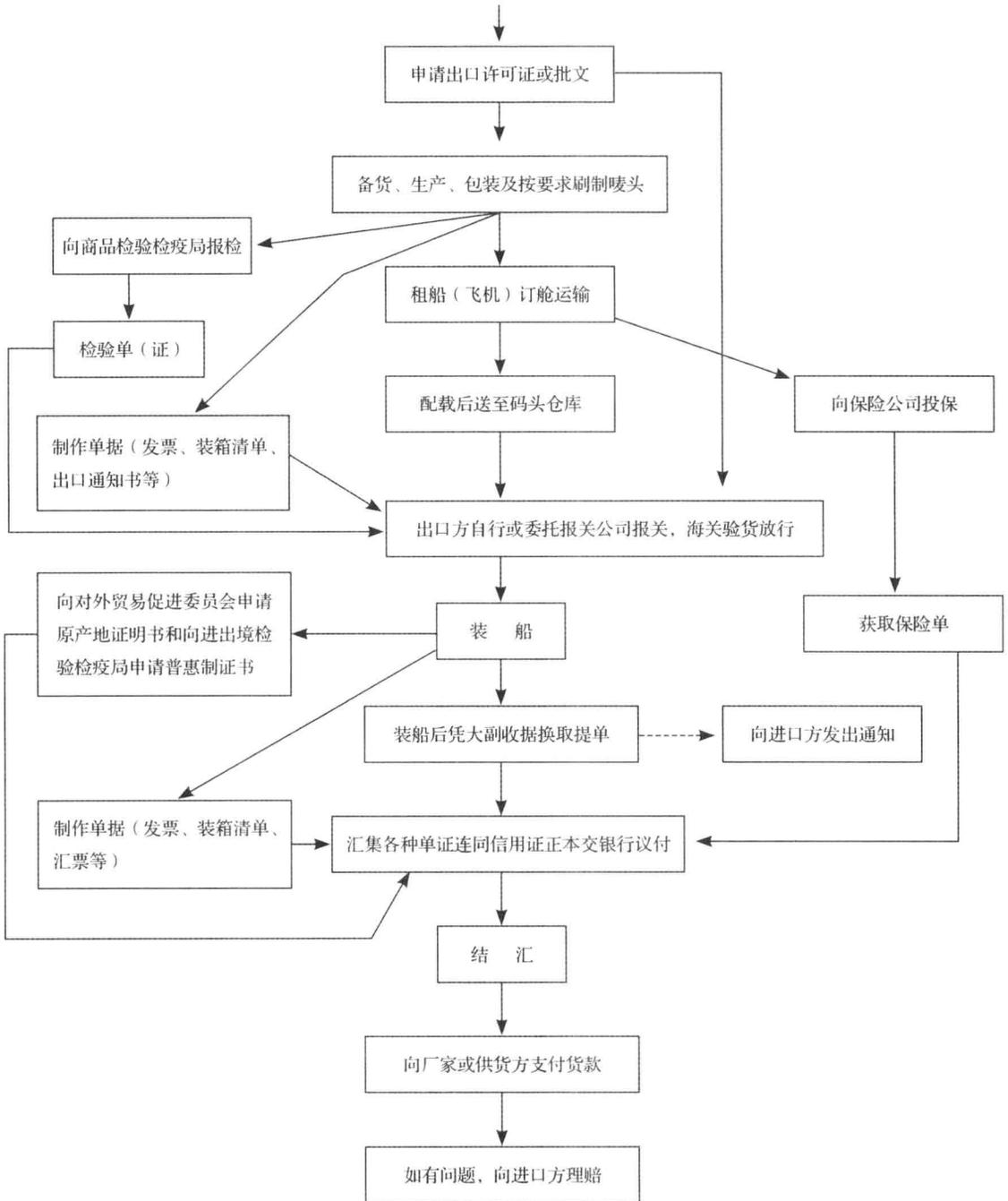
际贸易工作的第一线，所以本书必定存在脱离实际、抱残守缺的一面。真诚企盼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便在再版时能及时地加以修改、补充和完善。

本教材第一单元由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外语系赖菲菲编写，第八单元由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陈锦彬编写，第十二单元由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外语系于珊珊编写，其余部分由福建师范大学日语系胡楨编写。

我们在本书中参考和引用了部分书籍和教科书（参见参考文献）。借此机会，我们对那些未曾谋面的作者、编者，除了表示崇高的敬意外，还要对他们开创性的工作给我们带来的启示表示深深的谢意。另外，我们还要对提供了大量写作素材的福建师范大学日语系杨重健、洪晨晖两位老师和给予大力指导、协助的日本东海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室主任黎明、日本文山贸易公司的鲷有纪雄先生表示感谢。

下面，我们针对学员在学习前普遍关心的问题，即国际贸易流程先做一图示，希望以此为起点，和读者一起踏上学习的征程。





出口交易流程图（以 C. I. F 价格术语成交、信用证付款、法定检验商品为例）

说明：虚线表示根据情况必须发出或也可以不发出的装船通知

# 目录

- 第一单元 中日贸易现状、特点与日本进出口管理政策/1
- 第二单元 日语国际贸易函电格式/10
- 第三单元 寻找贸易伙伴与资信调查/37
- 第四单元 寄送产品目录（产品彩页）、价格表和样品/51
- 第五单元 交易磋商——询价（询盘）、发价（发盘）、还价（还盘）和接受/61
- 第六单元 合同与订单/76
- 第七单元 价格条件/109
- 第八单元 外汇与汇率/120
- 第九单元 支付条件（支付工具和方式）/132
- 第十单元 备货、生产、包装/178
- 第十一单元 办理商品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书、  
普惠制证明书及报关（第一次制单）/188
- 第十二单元 租船订舱、装运（第二次制单）与物流/211
- 第十三单元 投保/226
- 第十四单元 议付（第三次制单与收集外部单据）/239
- 第十五单元 交涉、索赔、理赔与仲裁/248
- 第十六单元 招投标/257
- 第十七单元 进口交易/274
- 第十八单元 贸易方式/287

附录 国际贸易及外汇交易常用词汇表/299

参考书目/320

参考答案/321

# 第一单元 中日贸易现状、特点 与日本进出口管理政策

## 一、中日贸易的现状与特点

中国与日本地理相邻，语言相近，两国自古以来就有贸易往来。20世纪50至70年代，中日两国在恢复邦交正常化之前，就曾以“民间协定贸易”、“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等形式保持着贸易联系。自从中日恢复外交关系以来，两国间的经贸关系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正式对日贸易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改革开放以后一直保持迅猛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国海关部门统计，1972年，中日双边贸易额仅为10.4亿美元，而1981年则突破了100亿美元。2002年中日贸易额首次突破了1000亿美元大关，达到1019.1亿美元。2005年达到1844.5亿美元，日本列欧盟、美国之后成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1972年~2005年的33年间中日贸易额增长了190倍左右，年均增长速度为16.5%。2006年，中日贸易额首次突破了2000亿美元，达到2073.6亿美元，较2005年同期增长13%，日本继续保持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的地位。2010年中日两国间的贸易总额为3018.5亿美元，同比增长30%，中国成为日本的第一大贸易对象国。2012年中日贸易总额为3294.5亿美元，与2011年相比下降3.9%，日本从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退居为第五大贸易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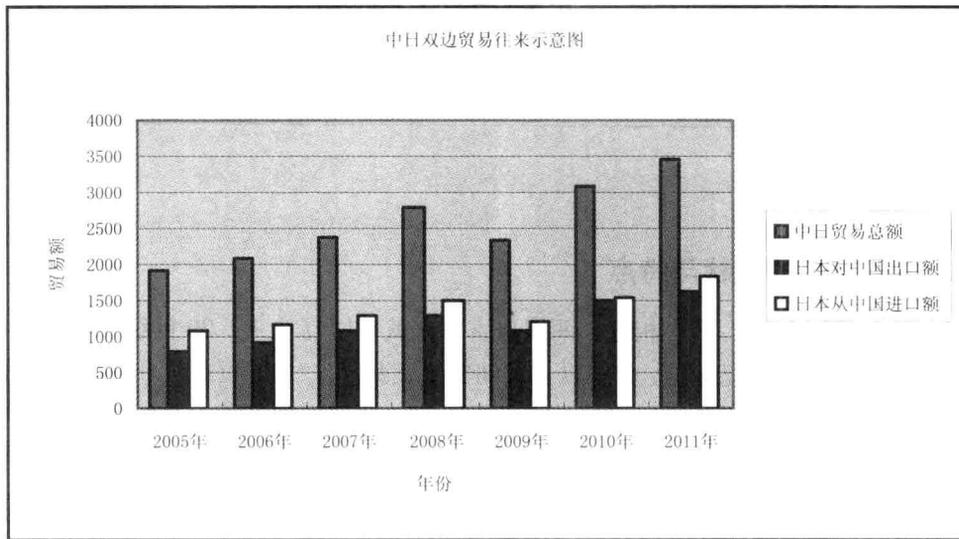
随着中日经贸联系的不断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形式也呈现出更加多样化的趋势。从20世纪80年代起，两国的经贸关系已从单纯的货物贸易扩大到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相互投资、政府资金合作的全面经济合作。如：加工贸易、综合性的长期补偿贸易、石油、煤炭等领域的合作。这些新的合作方式，有力地促进了中日贸易。目前中国是日本的第一大贸易伙伴，而日本是中国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的主要来源国之一。

### （一）日本经济对华依存度高

中日双方经贸关系密切，相互依赖度极高，但日本依赖中国更多。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出口大国，对日本的出口比重近年来有所下降。中国的出口市场结构比较均衡多元，2012年1—7月对日出口占中国总出口额的7.6%，而日本对华出口超过其出口总额的20%。日本是个极度依赖出口的国家，在近年来欧美市场趋于萧条的情况下，中国的消费市场对于日本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自2007年开始，中国已成为日本的最大贸易国。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发表的

统计表明，2011年中日贸易额达到3449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14.3%；日本对华进口额为1834亿美元，增长20%；对华出口额为1614亿美元，增长8.3%，三者皆创历史最高水平。同时，中日贸易额占日本贸易总额的比重达20.6%，中国作为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资料来源：日本海关统计（百万美元）

## （二）中日贸易发展与中国经济的关系

中日两国之间经贸互补关系很强。日本是世界上制造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但由于本国制造成本在不断提高，所以其制造业必须向海外转移，而目前海外最好的转移市场和生产基地就是中国。中国正在全力发展经济，对外出口。日本市场对中国而言，是极其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市场，两国间进一步合作的潜力很大。维持并扩大双方贸易额的这种高速增长，对于中日两国来说都有积极意义。对日本来说，要达到经济增长1%的目标，如果没有对中国的出口增长就不可能实现。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对中国的出口增长，它的经济有可能会再次退回衰退期；对中国而言，则可以学习日本的技术及其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由于有了日本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中国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产品不仅可以向美国、欧盟等国出口，还可以返销到日本市场。例如，在中国制造和销售的数码产品，同时也返销到日本市场。如果没有日本企业和中国的合作，中国企业很难在短期内生产出这类产品。

中日经贸合作关系的加强，促进了日本经济的复苏，增强了日本的进出口能力，从而也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经济的腾飞，在很大程度上又刺激了日本经济的发展。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中国出口市场结构目前比较均衡多元，而日本对中国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22%。同时，日本经过对韩国、台湾、香港等市场出口然后再出口到中国的份额亦很大，即迂回出口估计约占日本出口总额的10%。

## 二、中日贸易的产品结构及投资类型

中日贸易在不断扩大的同时，其赖以发展的产业分工基础也表现出由垂直分工逐渐向水平分工方向转变的趋势，商品贸易结构也越来越显现出水平竞争型特点。20世纪90年代以前，中日两国的经济分工格局是典型的垂直分工型，即中国主要从日本进口工业制成品，而对日本的出口，则以农产品等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为主。9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分工与商品贸易的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中国从日本进口的最大变化是钢铁制品比重逐渐下降，一般机械和机电产品的比重迅速上升。中国向日本出口的最显著变化是原料性产品和纺织品比重下降，工业制成品的比重大幅上升。具体表现在第16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等）在中国对日出口中增长迅速，并且在中日贸易额中所占比重较大；第15类商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第18类商品（光学、照相机等器械及其零件、附件）、第6类商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等在中国对日出口中也有较大的增长。这说明中国在对日本贸易出口中已实现了由出口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工业制品为主的转换。

近年来，在日本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中，机械类产品一直占较高的比重。2011年约占日本向中国出口总额的44%。日本向中国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摄录像机的零部件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电脑、便携式数码音乐播放器等。机电类产品成为双方贸易的主要商品。此外，矿物性燃料、纺织服装也成为中日贸易的主要产品。

表 1. 日本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构成

2011年1—12月			全额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类	HS 编码	商品类别	2012年1—12	上年同期	同比%	占比%
类	章	总值	162040	149679	8.3	100.00
第16类	84-85	机电产品	72460	65726	10.3	44.7
第15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18098	17195	5.3	11.2
第17类	86-89	运输设备	15927	15371	3.6	9.8
第6类	28-38	化工产品	13908	12424	12	8.6
第18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11830	9895	9.6	7.3
第7类	39-40	塑料、橡胶	10470	9685	8.1	6.5
第11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3877	3363	15.3	2.4
第5类	25-27	矿产品	2440	2248	8.6	1.5
第13类	68-70	陶瓷、玻璃	2065	1921	7.5	1.3
第10类	47-49	纤维素浆、纸张	1854	1881	-1.4	1.1
第20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1143	909	25.8	0.7
第14类	71	贵金属及制品	785	753	4.2	0.5
第1类	01-05	活动物、动物产品	192	330	-41.8	0.1
第4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123	175	30.1	0.1
第8类	41-43	皮革制品、箱包	85	87	-2.7	0.1
		其它	6781	7715	-12.1	4.2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经济分析部

表 2.日本自中国进口主要商品构成

2011 年 1—12 月		全额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类 类	HS 编码 章	商品类别 总值	2012 年 1—12 184065	上年同期 153425	同比%	占比%
					20.0	100.00
第 16 类	84-85	机电产品	74754	64881	15.2	40.6
第 11 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30651	25467	20.4	16.7
第 6 类	28-38	化工产品	11960	7766	54.0	6.5
第 15 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10977	8185	34.1	6.0
第 20 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10782	8835	22.0	5.9
第 4 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5840	5000	16.8	3.2
第 18 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5775	4682	23.4	3.1
第 7 类	39-40	塑料、橡胶	5687	4667	21.8	3.1
第 12 类	64-67	鞋靴、伞等轻工产品	4653	4225	10.1	2.5
第 8 类	41-43	皮革制品、箱包	3580	3322	7.8	2.0
第 17 类	86-89	运输设备	3560	2894	23.0	1.9
第 5 类	25-27	矿产品	2770	2573	7.7	1.5
第 2 类	06-14	植物产品	2663	2224	19.8	1.5
第 13 类	68-70	陶瓷、玻璃	2502	2097	19.3	1.4
第 9 类	44-46	木及制品	2219	1751	26.7	1.2
		其它	5690	4855	17.2	5.1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经济分析部

从日本企业投资类型看，当前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主要表现为三种形态：

第一类是建立生产基地型投资，主要是那些在日本已丧失了比较优势的企业通过对华转移生产据点，利用中国低成本资源，实现比较优势的动态转移。这类投资带来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的对华转移，同时其大部分产品销往包括日本在内的海外市场，因而具有带动中日进出口双增的特点，是“中国名义出口”的典型代表。

第二类是以占领中国消费市场为主要目的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家电、汽车等领域。这类投资是日本生产设备和核心部件及原料对华出口的重要渠道，也是近年来拉动日本经济增长的主要牵引力。因这类投资需要进口大量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又成为扩大“中国名义进口”的典型。随着近年来这类投资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中国名义”下的国际资源进口量扩张，也一度使中国被日本等指责为扰乱世界资源价格体系的因素。

第三类是作为日本企业全球竞争战略一部分的对华企业并购，其主要方式是采取换股、注资或合作、合资形式，属于利用中国资源型投资。其贸易特点并不明显，而对日本企业利用中国制胜全球竞争具有战略意义。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国对日出口，以最终产品形态为主，其中大量的产品是日企母公司出口元器件给在中国的子公司，加工成产品后出口返回日本母公司的。另外就是关系民生的廉价生活用品、农产品。由于日企对华转移和投资增多，致使日本出口给中国的机械、

元器件、原材料成为对华贸易的主体。

### 三、日本贸易进出口管理政策

从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来看，日本出口以贸易“自由”为原则，但也“对国际贸易进行必要的最小限度的管理或调整”。

#### （一）日本的出口规定

（1）根据日本国内关系法，禁止或限制出口该法律项下的有关产品：

日本国内关系法有粮食管理法、文物保护法、大麻、鸦片、麻醉剂取缔法、春药取缔法、酒类专卖法、香烟事业法、植物防疫法等。

根据以上国内法，出口上述相关法的相关产品，应取得相关大臣的许可、批准、特许、认定、指定、检验、证明等。

（2）根据贸易关系法，需要管理的产品有：

①根据出口贸易法及外汇管理法需要出口许可和批准的产品。

②根据进出口贸易法需要出口批准的产品。

③根据出口产品设计法及中小企业出口产品统一商标法需要出口产品设计及商标认定的产品。

④根据出口检验法需要出口检验的产品。

注：与上述②、③、④有关的进出口贸易法、出口产品设计法、出口检验法在 1999 年法律修改时已撤消。

（3）需要许可、批准的产品及场合有：

①特殊物资

A. 战略物资：根据向国际纷争多发地区出口商品的管制清单，需要管制的产品，如武器、高精密度机械、电子仪器等。

B. 与国内国计民生有关的物资：大米、石油等。

C. 需维持出口秩序的物资：纤维、轻型机械等。

D. 根据国际协定等制定的管制物资：有灭绝危险的动物、植物等。

E. 禁止出口的产品：麻醉剂、国宝、侵害对象国工业产权的货物等。

②特定目的地

向被指定为特定目的地的国家或地区出口时，需要出口许可。通常，在许多情况下，不存在被指定为特定目的的国家或地区。

③委托加工贸易合同

委托外国加工纤维、皮革原材料，使其进行特定加工的产品。

④特殊结算方式（注：2000 年，“特殊结算”制度从规定中删除）

A. 通过记账及相互结算方式结算。

B. 货物出口申报日期前 2 年（成套设备出口为 3 年）预收定金。

C. 通过日元或以日元表示的支票、期票接受出口货物货款（注：根据 2000 年的政策修

订，超过 100 万日元、以上述手段支付的进出口业务需要事先申报)。

D. 以出口货物货款与过去对出口交易对象形成的债务相抵消。

E. 其他移居国内的人代进口方向出口方支付货款。

F. 向东南亚各国、美国等 19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纤维、纤维制品、杂货类产品时，使用到货后汇款、D/P、D/A 支付方式以及即使是使用 L/C 支付方式但需装船后 1 年之后接受货款。

注：关于“特殊物资”因货物不同，需要批准的价格有所差异，如有的货物虽然金额很少，但也需要批准，有的是当超过 3、5、15、100 万日元时需要批准等，规定并不一致；关于“委托加工贸易合同”，当货物出口额超过 500 万日元时，需要批准。

(4) 需要出口交易批准的产品。

根据进出口交易法，需要出口交易批准的货物，有香烟、打火机、自行车等。除根据商品目录需要批准的金额有区别外，因出口管制地区的不同也存在差异。

(5) 需要出口产品设计及商标认定的产品。

根据出口产品设计法和商标法，出口前需要进行设计及商标认定的货物，有钢笔、家具、钓鱼用绕线架等。

(6) 需要进行出口检验的产品。

根据出口检验法，有数十个商品目录的产品被列入出口检验目录。出口报关时，需向海关提交出口检验证书。

此外，有时并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出口限制，但在出口某些产品时，要考虑到是否属于危险物品的运输。如属于通过邮件或个人携带等方式出口 500 万日元以下的产品时（需要出口许可、批准的产品除外），可不填写出口报告书和出口申报表，报关手续也大为简化；如属于 500 万日元以下的一般贸易出口，可不填写出口报告书。

## (二) 日本的进口规定

与出口一样，日本进口也按照“自由”原则进行，但根据“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和有关的国内关系法、国家及各“省（注：相当中国的“部”）”颁布的贸易法规，在进口时，也有各种各样的限制或规定。

(1) 根据日本国内关系法，禁止或限制进口该法律项下的有关产品。

日本国内关系法有粮食管理法、农业基本法、蚕丝业法、茧丝价格管理法、枪炮刀剑等持有取缔法、大麻、鸦片、麻醉剂取缔法、春药取缔法、盐专卖法、酒类专卖法、香烟事业法、植物防疫法等。

根据以上法律，进口各相关法中的相关产品，应取得相关大臣的许可、批准、特许、认定、指定、检验、证明等。

(2) 与日本国内流通的有关法律。

日本国内有与流通有关的法律，如生活消费品安全法、道路运输车辆法、家用产品质量表示法、电器产品取缔法等。这些法律虽然与政府的直接进口限制无关，但也必须与对待前述限制进口的法律，如食品卫生法、药品法等一样，事先进行研究。

(3) 与贸易关系法有关的进口管理。

与进口管理有关的贸易关系法有：关税税率制定法、根据“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制定的进口贸易管理法规、进出口交易法、关税法等。下列有关产品属于禁止或限制的产品：

①关税税率制定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口产品和麻醉品、伪钞及伪造证券、黄色书刊、侵犯专利权的产品等。

②根据进口贸易管理法需要进口批准的产品。

A. 根据通商产业大臣的进口公告，需要申请进口配额的产品（IQ 产品：Import Quota 产品）。

a. 小麦<sup>△</sup>、大米、鸦片、炸药、刀具、手枪、武器等及华盛顿条约（濒临灭绝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名单上的动植物。

b. 牛肉\*、柑橘\*、奶粉<sup>△</sup>、小麦粉<sup>△</sup>等，根据 WTO（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日本应承担贸易自由化义务的所谓“残余进口限制产品”。

在进口 a、b 类产品时，应根据通商产业省公布的进口手续申领进口配额，然后再取得外汇银行的进口许可证（Import License, I/L）（\*号产品于 1991 年、△号产品于 1995 年实现进口自由化）。

B. 从特定原产地等进口需要通商产业大臣进口批准的产品。

以特定地区为装船地的鲸鱼及鲸鱼制品，从特定国进口的咖啡、砂糖、生丝等。

C. 根据“特殊结算方式”（1999 年，“特殊结算”制度从规定中删除）指定的方法进口时，需要通商产业大臣进口批准的有以下几种（进口额在 500 万日元以下者无须申请）：

a. 记账贸易中记入贷方或借方进行结算者；

b. 超过货物进口申报日期 2 年进行结算者；

c. 超过货物通关日期 2 年时间进行结算者；

d. 用日元现金、日元表示的支票或期票支付货款者（注：1999 年修改规定时，将超出 100 万日元支付的进出口业务改定为事先申报对象）；

e. 以抵扣方式结算货款者；

f. 进口方并非日本居民，代其向其他日本居民支付货款者。

D. 需要通商产业大臣等事前批准的产品（若得到通商产业大臣的事前批准，则无须进口批准），如蚕茧、平织丝织物、特定的日式服装用丝绸制品、裙带菜等。

E. 通关时需要海关确认特订单据的产品（如向海关提交特订单据，则无须进口批准），如特定条件下进口的咖啡、可可豆、丝织物等。

③根据进出口贸易法需要进口交易批准的产品，如以中国为装船地的丝织物。

(4) 关税。

限制进口的法律、法规及其内容概要如上述。具有限制进口作用的措施还有关税。

(5) 进口商品询问制度。

此制度为日本进口商在打算进口商品，但不清楚该商品是否属于进口配额商品时而设立。中国商人也可参照。

另外，进口额超过 500 万日元时，必须向外汇银行提交“进口报告”。在货物报关后，以汇付形式对外支付货款时，必须在报关时向海关提交“关于支付进口货款的报告”，并得到海关盖章批准。

#### 四、中日两国贸易在曲折中发展

##### （一）中日贸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首先，两国贸易摩擦增多。中日贸易摩擦由来已久，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双方的贸易摩擦就持续不断。1993 年日本向中国征收硅锰合金的反倾销税；1995 年日本对中国的棉府绸进行反倾销；1996 年又对从中国进口的纯棉绸实施保障措施调查。进入 21 世纪后，中日贸易摩擦再度升级。2001 年日本对中国的毛巾实施紧急进口限制；同年，又对中国的大葱、鲜香菇、藜草实行紧急出口限制。

其次，日本在政治上和外交上制造紧张气氛，影响了中日贸易的发展。近年来，日本政府官员频频参拜靖国神社，修改教科书，特别是在 2012 年，日本政府一手策划的“购买钓鱼岛”风波，严重阻碍了中日双边关系以及双边贸易的正常发展，也成为两国产生贸易摩擦的催化剂。

此外，中方投资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两国技术交流方面的问题以及知识产权争端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日两国贸易的增长。

##### （二）中日贸易的发展趋势

尽管由于政治、经济环境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在双方的经贸合作中折射出若干问题，但我们更要看到这样的事实：与日本的经贸合作对中国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扩大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日本经济的复苏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华的经贸合作。两国发展经贸合作有利于双方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

首先，发展两国的贸易从根本上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利益。无论是绝对优势学说，还是比较利益学说，或是产业内贸易新理论，都说明一个道理：如果贸易的双方都秉着公正、合理的交易精神，则两国都会从贸易中获得好处。虽然有些人会认为，在考虑到其他一些因素时，如果对方开放市场而我方筑起壁垒对自己会更有利，但从长期看来，还是双方进行自由贸易会获得更大的利益。

其次，两国产业之间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中国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表面看来似乎对日本造成了很大的竞争压力，但事实上，我们在仔细分析后可以发现，产业内贸易的增多并不能说明中国对日本已经造成了很大的威胁。产业内贸易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垂直产业内贸易和水平产业内贸易。中日之间的产业内贸易大部分是属于垂直产业内贸易，即由日本制造科技含量高的核心产品，中国只是进行科技含量低的装配，或由日本进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国只是进行产品的制造。另外，两国间贸易的利润分配属于两头大、中间小的利润分配方式，大部分的利润其实属于日本。对于两国产业信息化来讲，中国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的比例为 15% 和 5%，而日本大中小企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的比例高达 97.6%。对于产品的产量和产值来讲，虽然中国有 80 种重要的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但

按产值计算，中国制造业仅名列世界第六，仅为日本的四分之一，而且主要工业品的比重只有 3.1%，远不及日本的 10.3%。以上的情况和各种数据表明两国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

两国的工业化正在融合，直接投资已变得越来越普遍。日本企业资金较为充裕，并且具有丰富的跨国投资和参与国际竞争的经验 and 能力，这恰恰是中国企业目前最缺乏和最需要的。中国企业拥有充裕且技术水平较高的劳动力，可以大大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通过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是提高两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连续几年来，日本希望向海外投资的大企业中，70%以上首选中国。越来越多的日本企业选择到中国投资，将其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日本对华投资的前景十分广阔。中国对日本出口的很多产品都是在中国的日资企业生产出来的。中国的工业化成了一种国际化行为，是日本的帮手。这意味着，中国制造的产品中包括了更多日本技术，而日本的制造中包含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制造。

目前，中日两国经济融合迅速加深，对彼此经济发展的关注程度也前所未有地提高。发展中日经贸合作关系，要在已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不断拓宽合作领域。中日贸易与投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进一步加强双向投资合作有助于推动两国整体经贸合作发展。在继续扩大传统的产品采购、技术引进的同时，有必要积极推进两国企业在高科技领域的联合研发与合作，共同开发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共同开发第三国市场。另外，也有必要通过对话、合作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两国经贸合作关系取得新发展。中日两国的发展符合中日两国的发展趋势，也符合世界经济一体化、贸易自由化的趋势，在当今世界没有人能够阻挡这个潮流。